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7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拟与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左后旗城投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白驹新能源")、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迹科技")两家公司。其中,金白驹新能源注册资本15,000万元,北京高数拟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麒迹科技注册资本10,000万元,北京高数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拟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4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执业经验丰富、职业素养良好的审计团队,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报酬为人民币18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7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拟与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左后旗城投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白驹新能源")、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迹科技")两家公司。其中,金白驹新能源注册资本15,000万元,北京高数拟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麒迹科技注册资本10,000万元,北京高数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拟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双方已于2022年11月20日就上述投资事项签署了《出资协议》,目前正在准备办理两家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耀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不含银行卡中心及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上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服装、箱包、日用杂品、办公用品、文具;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1MG8X1

股权结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金朋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卫星通信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科左后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27870681125

股权结构:科左后旗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

科左后旗城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北京高数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森林固碳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合资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的基本情况

(1)规划中的营业内容

根据合资公司设立的初步规划,金白驹新能源将在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基地内建设新能源云计算数据中心、投资建设新能源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储能电站,在建设储能电站的基础上自行投资新能源光伏或风能发电,并将负责运营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园。前期该公司将与股东科左后旗城投公司合作进行园区基建工作,与北京高数合作进行数据中心规划建设工作。合资公司将结合通辽科左后旗丰富的光伏及风能新能源资源,发挥企业资本、市场及技术优势,以"数据中心+绿色电力"的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带动零碳的数字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打造建设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园,推动云计算、新能源储能、文化旅游、金融投资等县域经济产业链发展,建设大数据产业与数字产业碳中和示范基地。

(2)合资公司项目情况

实施进度:合资公司拟主要投资的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园项目已与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达成初步一致,待合资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即可进入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启动后,将逐步进行项目的初步设计规划编制、报批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等。

人员、技术、管理等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团队需有丰富的储能建设及IDC建设经验、运营管理经验。项目建设需新能源、电池、材料及IDC等方面专业人才,并亟需优化完善市场化的人才引进机制、用人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夯实人力资源保障基础。

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新能源零碳产业园作为新型的产业基础服务平台,属于战略性新兴行业领域,行业整体处于初创期,但目前已有数十个省份出台了与之相关的政策文件,部分地区也进行了试点落地。北京高数本次与科左后旗城投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并进行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运营,将依托政府平台、结合公司自身信息技术相关优势,促进项目的规划落地。

(3)项目相关风险

市场推广风险:零碳产业园区处于起步阶段,当地企业信任度、产业园区及大数据平台构建可用度等问题都会对市场推广提出较高的挑战,使产业园区的运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人才风险:市场上具有新能源大数据产业背景的高端领军人才仍然缺乏,专业人员储备不足。合资公司相关业务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人才需求较大,人才的相对缺乏可能对业务发展增加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技术风险:主要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以及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目前,新能源零碳园区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所涉及的各技术领域,处于快速变化之中,并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必须紧跟国内外技术研发趋势,同时以实际应用为基础不断创新,这对研发的速度和应变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二)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北京高数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包装服务;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影摄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养老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医疗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水产苗种生产;草种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营业性演出;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规划中的营业内容

根据合资公司设立的初步规划,麒迹科技将负责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园入驻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结合公司体系多年积累的IDC行业资源及融媒体服务经验,并结合金白驹新能源公司经营的电力储能服务,在满足现有IDC行业效率优化、成本管控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用电需求的情况下,为县域经济产业链各相关企业提供该行业配套的IDC及融媒体等服务。

上述两个合资公司均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金白驹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60%
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0	40%
合计		15,000	100%

3、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公司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领导财务部门的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逐步配备。

(4)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全面负责,每周向公司董事长就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日常汇报,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提请由董事会决定。

4、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公司未能设立,则过错方应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经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麒迹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60%
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	40%
合计	货币	10,000	100%

3、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公司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领导财务部门的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逐步配备。

(4)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全面负责,每周向公司董事长就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日常汇报,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提请由董事会决定。

4、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公司未能设立,则过错方应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经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倡导以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为经济主导方向。北京高数在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方面拥有较丰富的案例应用和技术积累,为集合各方优势资源,响应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号召指引,北京高数与科左后旗城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借助新一代数智化技术和地方新能源资源,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的同时助力企业运行降本增效。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利润增长点,并有利于充分利用合作各方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合作共赢,进一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投资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尚需获取相应资质和牌照,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政策调整、技术升级替代、人才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合资公司未来投入的成本、获得的收入、投资收益及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合资公司设立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共同设立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

3、《关于共同设立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7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其中,有合伙人157人,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有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1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永,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国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肖风良,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永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永	2022.4.11	自律监管	全国股转公司	本草春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	刘永	2022.3.14	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蓝山科技2017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2020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计项目
3	刘永	2021.11.15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蓝山科技2017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和2020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计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国栋以及拟签字会计师肖风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需要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级别、经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审计机构友好协商确定。本期审计收费1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中兴财光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认为中兴财光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依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兴财光华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7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64,954.61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10.69万元,共计72,565.3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64,954.61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62.40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3262.40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信惠保理提交的上诉状。
2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上海汐麟2019年8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至今未再提请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2022年6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3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210.69	法院二审裁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目前还未执行。2022年半年度计提利息。
6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53,681.04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目前仲裁程序已恢复,尚在审理中。
7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8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9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10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11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324.58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59.80万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利息。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475.90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利息。
	合计		215,740.42	---	64,954.61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4月30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7,610.69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期间共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2,82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本轮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11,74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2、深圳恒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92,236,776股。其中: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745,592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5,372,796股);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61,491,184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745,592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4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05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	2.15	22,824,397	1.48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15	22,824,397	1.48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1元/股-2.40元/股

4、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共减持总股本的1.48%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4,568,398	8.75	111,744,001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568,398	8.75	111,744,001	7.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深圳恒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92,236,776股。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745,592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5,372,796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61,491,18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745,592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控股股东	111,744,001	7.27%	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及其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注:以上股份数含非公开发行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2,236,776	不超过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深圳恒嘉减持公司股票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数的1%,即15,372,796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0,745,592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深圳恒嘉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承诺,其认购款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深圳恒嘉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深圳恒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深圳恒嘉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深圳恒嘉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5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孙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 订单金额:订单总金额预计约2.41亿人民币(3,290万欧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05%

● 订单生效条件:通过大众集团(Volkswagen AG)B2B系统收到正式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生效

● 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UTOROBOT-STREFA" Sp?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 zialno?cia(以下简称"Autorobot")获得大众集团在德国的重大订单,该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订单条款中已经对订单金额、结算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项目收入会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当期及2023、2024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

1、新冠疫情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本订单履行地点在德国,受全球新冠疫情、俄乌战争、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德国生产和消费可能受到一定冲击,订单执行可能会有延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影响本订单的最终执行情况;

2、履约风险:本订单金额较大,如客户需求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或价格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本订单的执行进度;

3、违约风险:如本订单执行过程中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订单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孙公司Autorobot收到大众集团关于德国沃尔夫斯堡工厂(Wolfsburg plant)ID.3纯电动汽车车身底板及后轮罩焊装线的采购订单,项目总金额预计约2.41亿人民币(3,290万欧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05%。

2、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大众集团,成立于1938年,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截至2022年9月30日,大众集团总资产5,740.26亿欧元,净资产1,890.21亿欧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029.97亿欧元,净利润127.71亿欧元。

3、关联关系说明:大众集团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日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4、公司与大众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务交易金额: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2019	6,475.66	5.11%
2020	5,666.89	5.00%
2021	1,428.31	1.25%

5、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公司近三年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信用良好,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项目主要条款

1、项目金额:约2.41亿人民币(3,290万欧元)

2、结算方式:以订单确认、产线试运行、终验收分别为里程碑节点按照大众集团统一采购条件付款

3、履行地点:大众集团德国沃尔夫斯堡工厂

4、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5、订单生效条件:通过大众集团B2B系统收到正式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生效

6、付款条件:

?订单下发后支付30%,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产线试运行后支付60%;

?最终验收后支付10%。

四、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为公司承接大众集团在德国的重大订单,该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订单条款中已经对订单金额、结算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项目收入会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当期及2023、2024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以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大众集团形成业务依赖。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1、新冠疫情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本订单履行地点在德国,受全球新冠疫情、俄乌战争、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德国生产和消费可能受到一定冲击,订单执行可能会有延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影响本订单的最终执行情况;

2、履约风险:本订单金额较大,如客户需求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或价格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本订单的执行进度;

3、违约风险:如本订单执行过程中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的管理措施,力争按时按质履行完成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6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沪市物流行业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物流蓝海,百舸争流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以"物流蓝海,百舸争流"为主题的物流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活动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独立董事罗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石旭先生、财务总监杨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80228498

邮箱:ir@mwc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来建良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艳秋女士

独立董事:楼翔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6637176

邮箱:zqb@boom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1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283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2年11月2日举行2022年第1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未能充分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对本次方案进行审慎研究,并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下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Joint Hero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的比例为0.22%,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int Hero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Joint Hero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oint Hero	5%以下股东	5,000,000	0.22%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oint Hero	5,000,000	0.22%	2022/11/16～202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26.450－27.185	133,536,77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